

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律济意见（2008）第 GSZQ022 号

致：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田军、郭永强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D 区 4 层 1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曾昭秦先生因公务未能到会，冯玉露董事受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1609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2%。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审议二〇〇七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二〇〇七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二〇〇七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审议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9、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二〇〇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个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提请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

见证律师：田 军

郭永强

2008 年 6 月 26 日